

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9

债券代码：123162

债券简称：东杰转债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6,509,38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78,112.57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杰转债”处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826,977 股，总股本变更为 407,336,358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336,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975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

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0778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395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97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东杰转债；债券代码：12316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东杰转债”转股价格为 8.06 元/股，调整后“东杰转债”转股价格为 8.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3-06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51 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部

咨询电话：0351-363381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